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 全市公開觀課（英語學習領域）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教案研討，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
- （二）藉由公開授課，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
- （三）藉由公開課後的反思討論，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2F 校史室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

七、研習對象：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第五群組學校（內湖區潭美、康寧、南湖、麗山、新湖、麗湖以及士林區溪山、福林、陽明山國小），每校薦派 1 至 2 名教師參與，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 1 名為原則錄取，本研習名額共計 30 名。

八、研習流程

時間	行程	主持人	備註
08:45~09:00	報到	傅齊榮主任	2F 校史室
09:00~09:20	教學說明	李毓聖校長 張瓊文老師	2F 校史室
09:30~10:10	公開觀課	張瓊文老師	4F 英語教室 英語教學
10:10~10:30	休息一下	傅齊榮主任	2F 校史室
10:30~12:00	議課與座談	李毓聖校長 張瓊文老師	2F 校史室 1.凡參加公開課觀摩之教師，均須填寫觀課紀錄表 2.公開課後之研討與意見交流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報名截止日前，各校有興趣參與研習的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注意事項

（一）交通方式

1. 公車：搭乘公車可搭乘紅 2、小 3、247、267、278、284、287、617、620、630、677，「大湖站」或「捷運大湖公園站」。
2. 捷運：文湖線「大湖公園站」，由 1 號出口進出。
3. 學校附近可停車位置：校園及大湖公園周邊停車格、捷運大湖公園站公有室內停車場。

（二）參加人員敬請准予公假出席；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配合臺北市國小門禁管制，參加人員敬請配戴識別證；未配戴識別證者，須於本校警衛室換證，並全程配戴訪客證暨穿著訪客背心。

（四）配合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一、經費：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